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09月13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：

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	18	248,908,344	53.9772%
其中	1.1现场出席	248,885,850	53.9723%
	1.2网络投票出席	22,494	0.0049%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	16	8,622,494	1.8698%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毛芳样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议案1.00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（股）	248,901,944	6,400	0
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99.9974%	0.0026%	0.00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。

该议案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为：

议案1.00	同意	反对	弃权
票数（股）	8,622,494	6,400	0
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比例	99.9258%	0.0742%	0.0000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宋晓明律师、林春岚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1年09月13日